

（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自行研究報告

（九十九年度）

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099-301140000A2002

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

研究主持人：黃組長晁明

協同主持人：張副組長琬宜

研究員：傅科長水添、林視察文裕

研究助理：方專員承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progress of establishing the
Refugee Rules in Taiwan

BY

Research department: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hief Investigator : Huang Chao Ming

Co-Investigator : Chang Wan Yi

Researcher : Fu Shui Tien, Lin Wen Yu

Research assistant : Fang Cheng Hui

June, 2010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章	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	1
第一節	概況	1
第二節	推動「難民法」草案日程表	2
第三節	「難民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6
第四節	專家學者提出研修「難民法」草案建議	66
第五節	「難民法」草案爭議重點	69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76
第一節	結論	76
第二節	建議	77
附錄一	難民地位公約	78
附錄二	難民地位議定書	93
附錄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7
附錄四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15
附錄五	世界主要國家難民法相關規定一覽表	1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曾於 1975 年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1976 年成立「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顯示我國曾有實質接納難民及辦理難民庇護措施；近年來世界各國重視難民問題，依據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之原則及精神紛紛對難民提供保護及協助；馬總統亦於競選政見時表示將積極提升我國人權水準，與世界人權接軌及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故制定難民法有其必要及象徵意義。

民國 91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暨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91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應建立難民庇護制度及制定「難民法」，本署爰開始擬訂「難民法」，歷經 7 年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制定「難民法」草案歷經多年研訂尚未完成立法，固因國內政治環境丕變，立法委員有不同審查意見，專家學者也提出諸多相異見解，致行政院二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仍待審議，為使各界瞭解我國難民法制定歷程、問題及現況，爰作此研究。

第二章 我國難民法制定現況

第一節 概況

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

就難民庇護法制化，內政部前於民國91年奉行政院指示擬訂「難民法」，案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及會議研商，97年1月31日會銜外交部將「難民法」草案陳報行政院，97年2月15日行政院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未獲審議。茲因此期間國內外環境變遷甚鉅，部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出將因戰爭及自然災害無法返國者列為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及對「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時之處置方式等建議修正意見，且該草案部分內容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須整體重新檢視，行政院爰於98年10月26日函請立法院撤回本草案。內政部98年11月6日會銜外交部將重新修正之「難民法」草案陳報行政院。98年12月31日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後將新修正之「難民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99年1月7日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第二節 推動「難民法」草案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內容
1	91.05.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
2	91.07.3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應建立難民庇護制度及制定難民法。
3	92.07.03	內政部及外交部會銜將難民法草案函報行政院。
4	92.07.24	行政院指示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案內容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進行溝通，整理相關委員意見送院後，再開會審查。
5	92.08.15	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研擬難民法草案內容送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
6	92.09.16	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彙整各方意見經內政部及外交部會銜將難民法草案函報行政院。

7	92.10.20	行政院秘書處函示內政部參照大陸委員會及研考會意見再加研酌，於通盤檢討後報行政院。
8	93.03.26	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並指示由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就難民法草案重行研議草擬。
9	94年03月	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
10	94年05月	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
11	94年07月	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12	94年09月	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召開第5次研商會議。
13	94.12.26	內政部及外交部會銜將難民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14	95.12.15	行政院召集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等部會會商並決議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納入難民法草案適用對象，並於96年1月10日提報行政院會討論通過。
15	96.02.08	行政院將難民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16	96.03.02	立法院召開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一讀通過難民法草案，並決議將該草案送交內政及民族、僑務委員會審查，且列為第6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
17	97.01.31	內政部會銜外交部將難民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18	97.02.15	行政院將「難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9	97.02.22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難民法」草案列優先審議法案，惟未審議。
20	97.09.19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難民法」草案列一般審議法案，未審議。
21	98.02.02	1. 立法院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時，通過「為彰顯我國捍衛民主自由、維護國際人權，請行政院將難民法列入亟需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優先通過法案」之附帶決議。

		2.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難民法」草案仍未審議。
22	98.06.08	內政部長指示移民署評估是否撤回「難民法」草案。
23	98.06.09	移民署簽陳內政部建請函行政院撤回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
24	98.06.18	內政部函行政院建請撤回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
25	98.06.19	移民署派員參加「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權利」座談會，聽取研修「難民法」草案建議事項。
26	98.06.30	移民署派員拜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27	98.07.01	移民署派員參加「人權、移民人權及我國反歧視法制」研習會，聽取研修「難民法」草案建議事項。
28	98.07.01	移民署派員拜會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
29	98.07.09	行政院秘書長函內政部會商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重擬新「難民法」草案，再據以檢討原送審草案撤回事宜。
30	98.07.17	移民署自訂研修「難民法」草案預定日程表。
31	98.07.17	移民署函各駐外移民秘書蒐報駐在國處理難民法令依據及實務作法相關資料。
32	98.08.04	移民署彙整各駐外移民秘書蒐報駐在國處理難民法令依據及實務作法相關資料
33	98.08.13	移民署簽陳內政部研修「難民法」草案作業預定進度表。
34	98.09.16	移民署再次派員拜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溝通研修「難民法」草案意見。
35	98.09.18	移民署派員拜會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溝通研修「難民法」草案意見。
36	98.09.18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難民法」草案列一般審議法案，未審議。
37	98.09.28	移民署簽陳內政部召開研修「難民法」草案會議。

38	98.10.08	內政部函送研修「難民法」草案開會通知單。
39	98.10.13	針對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難民法」版本修正意見，移民署研提該案「暫不推動」之處理建議。
40	98.10.21	內政部再度函行政院建請准予撤回現於立法院審議中之「難民法」草案。
41	98.10.26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前送審議之「難民法」草案。
42	98.10.27	內政部召開研修「難民法」草案會議。
43	98.10.28	行政院秘書長函送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3167 次會議院長對撤回前送審議之「難民法」草案討論案之提示事項：「難民是全球性的問題，建立難民庇護制度已是當前各國政府必須正視之重要課題，院 97 年 2 月間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隨著國內外政經環境變遷，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落實推動，確有撤回重行檢討必要，請內政部妥向立法院溝通說明，並儘速研擬新版草案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4	98.11.06	內政部會銜外交部函陳行政院研修「難民法」草案甲案與乙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45	98.11.06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難民法」草案撤案列第 28 案報告，惟因民進黨有意見經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46	98.11.11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林執行長益世委員請求支持撤案。
47	98.11.13	「難民法」草案撤案排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因故休會，未能撤案。
48	98.11.18	內政部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難民法」草案。
49	98.11.25	行政院高思博政務委員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

	及 11.27	德勳副主任委員及本部簡政務次長等機關同仁先期商提意見。行政院預定 98 年 12 月 5 日以後召開查會議，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前將研修後之「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50	98.12.2	陸委會舉行研商「大陸人士來台尋求庇護修法事宜」會議，邀集國內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51	98.12.31	行政院再度將修正後之「難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52	99.01.07	立法院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第三節 「難民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一、97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內容：

(一) 總說明：

依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 1975 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1976 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實質曾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就難民庇護法制化，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1、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規定可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得依個案情節要求其先經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認定或轉介。（草案第三條）
- 2、明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隨同辦理。（草案第四條）
- 3、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將作成決定之期限予以定明；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申請人在審查期間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草案第五條及第七條）
- 4、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草案第六條）
- 5、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安置或收容，除有所定情形外，原則上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草案第八條）
- 6、就難民認定之申請，明定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令或強制驅逐出國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草案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7、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草案第十條）
- 8、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配額，報行政院核定。（草案第十一條）
- 9、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草案第十二條）
- 10、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二）條文內容：

名 稱	說 明
難民法	為建立難民制度，爰制定本法，名稱並定為難民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議及行政院各部會研訂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決議，制定難民法，以建立難民制度。</p> <p>二、將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國內法化，作為我國建立難民制度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一、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於第一項定明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事由。</p> <p>二、第二項規定具有二個國籍以上之外國人，得申請難民認定之事由。</p> <p>三、我國對於難民認定，固擁有絕對權限，而我國雖非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亦非國際難民組織成員國。然為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三項定明當事人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後，</p>

<p>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申請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p>	<p>我國得依個案情節，要求申請人先經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認定或轉介。</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在國外，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在國境線上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海巡或查驗機關受理；已入國者，則由主管機關受理。</p> <p>二、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逾期未提出者，則不受理其申請。</p> <p>三、為預防身分假冒及可能出現之濫用情形，於第三項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惟為因應因不可抗力或患重病等無法親自辦理之情形，對於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基於人道考量，明文規定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本人辦理，或於本人獲許可後申請。</p>

<p>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p> <p>經依前項規定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一、為防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到來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先行初步審查，如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或使用假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另申請人如未經許可入國，然經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仍應予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則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免予刑罰，審查未通過者，則處以刑罰，並強制出國。</p> <p>二、難民認定之審查，事涉其他各相關機關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規定應作成決定之期限及必要時得予延長。</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p>	<p>申請人對其本身是否遭受迫害等事由，應負舉證責任；參酌美國、日本立法例，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p>

<p>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受迫害而無法受保護等之事實，並實施面談、到場陳述意見等必要措施；另參酌英國立法例，得令申請人按捺指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p> <p>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一、為確保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給予申請人停留資格。</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在我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地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安置或收容，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p> <p>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p> <p>三、有大量難民移入時。</p> <p>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安置或收容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並保護申請人，爰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安置或收容。又為避免難民之移入，對我國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造成不利之影響，爰將「不推回原則」之例外情形予以定明。</p> <p>二、於第二項，就安置收容之實施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衡諸國家利益及難民權益，於第一項規定各種得不予許可之情形：</p>

- 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 三、曾途經或來自特定第三國。
 - 四、有合理理由足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 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
-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 認定及庇護之用意係為保護受迫受害者，如申請人本身即係加害者，或曾從事暴力、恐怖活動，自己失去庇護之原意。又其行為不限於其原國籍國內，其於航空器、船舶所為之行為，例如劫機，亦屬參與恐怖活動之範疇，爰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及國際刑事法院（ICC）所列追訴犯罪類型，規定於第一款。
- (二) 已受其他國家之保護或重新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者，自無受庇護之需要。所稱其他國家，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含申請人原出國或無國籍人之最後居住國；所指保護，主要係指許可居留及安置，惟主管機關仍得參酌申請人在他國所受保護之內容，再決定是否予以庇護，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 (三) 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需再至我國申請庇護，此係參酌德國「安全源

	<p>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爰於第三款規定途經或來自特定第三國者，得不予許可。</p> <p>(四) 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基本權利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基本權利係維繫生存所需，其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故對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予許可，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五) 為維護社會治安，申請人如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者，自不宜予以庇護。惟其犯罪紀錄如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不予許可者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為保障經許可認定之難民，於本條定明其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國之處罰。</p>
<p>第十一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p>	<p>我國地狹人稠，為避免假庇護之</p>

<p>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名，行居留之實之經濟性移民大量湧入，造成社會沉重負擔，爰參酌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以移民為主國家之配額制度，於本條定明就難民身分之取得，得採數額管制。</p>
<p>第十二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取得難民身分者，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二十八條難民旅行權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三、難民證明文件、難民旅行文件及本法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權利義務，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三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p>	<p>一、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作</p>

<p>保護。</p> <p>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p> <p>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惟基於人道考量，對有特殊情形之難民，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p>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p>	<p>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p>

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其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期間，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規定。

居民因政治理由入境之處理，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等規定已有規範機制，惟尚無難民地位認定之設計，爰訂定第一項，將渠等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經認定為難民者，不因該難民之非法入國(境)而加以刑罰。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之身分取得，與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門檻不同。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主管機關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後，二年後可申請定居，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主管機關因政治因素專案處理，連續居留滿一年或二年內，每年居留滿二百七十日以上者，得申請定居；惟外國

	人或無國籍人於取得外僑居留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五年後申請永久居留，或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於居留滿五年後申請歸化。為使難民認定至取得身分年限間不致有太大差距，爰明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經本法認定為難民者，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期間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98年11月6日內政部會銜外交部函陳行政院研修「難民法」草案甲、乙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一) 甲案總說明：

依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12月14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1975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1976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

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就難民庇護法制化，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1、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規定可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草案第三條）
- 2、明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隨同辦理。（草案第四條）
- 3、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共同審查，並將作成決定之期限予以定明。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草案第五條及第七條）
- 4、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草案第六條）
- 5、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除有所定情形外，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草案第八條）
- 6、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草案第九條）。
- 7、就難民認定之申請，明定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令或強制驅逐出國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草案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8、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9、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配額，報行政院核定。（草案第

十二條)

10、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草案第十三條）

(二) 甲案條文內容：

名 稱	說 明
難民法	為建立難民制度，爰制定本法，名稱並定為難民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一、依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議及行政院各部會研訂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決議，制定難民法，以建立難民制度。 二、將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國內法化，作為我國建立難民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	一、「難民地位公約」及「難民地位議定書」雖均未將戰爭及自然災害納為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惟從人權角度觀之，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致自由、生命受到威脅，與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而逃離者均應有權享受

<p>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p>	<p>起碼的人權，爰於第一項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事由。</p> <p>三、我國對於難民認定，固擁有絕對權限，而我國雖非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亦非國際難民組織成員國，然為與國際接軌，爰於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後，我國得依個案情節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請求協助認定或轉介。</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在國外，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在國境線上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海巡或查驗機關受理；已入國者，則由主</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管機關受理。</p> <p>二、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逾期未提出者，則不受理其申請。</p> <p>三、為預防身分假冒及可能出現之濫用情形，於第三項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惟為因應因不可抗力或患重病等無法親自辦理之情形，對於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基於人道考量，明文規定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本人辦理，或於本人獲許可後申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提審查會報告。</p> <p>有關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p>	<p>一、為防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到來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先行初步審查。再者，考量申請人如未經許可入國，然經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仍應予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則依本法第十</p>

<p>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規定，免予刑罰，審查未通過者，則處以刑罰，並強制驅逐出國。再者，考量難民認定之審查，事涉其他各相關機關權責，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規定應作成決定之期限及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二、主管機關於初步審查時，對於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使用假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p> <p>三、於第三項，就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申請人對其本身是否遭受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受迫害等事由，應負舉證責任；參酌美國、日本立法例，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受迫害而無法受保護等之事實，並實施面談、到場陳述意見等必要措施；另參酌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立法例，得令申請人按捺指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p>	<p>一、為確保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之權</p>

<p>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p> <p>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利，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給予申請人停留資格。</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在我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地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p> <p>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p> <p>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並保護申請人，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又為避免難民之移入，對我國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造成不利之影響，爰將「不推回原則」之例外情形予以定明。</p> <p>二、於第二項，就安置之實施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p>	<p>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因數量太大非我國單方得予負擔處理，須組成專案小組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共同研議處置。</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p>	<p>一、衡諸國家利益及難民權益，於第一項規定各種得不予許可之情形：</p> <p>(一)認定及庇護之用意係為保護受迫受害者，如申請人本身即係加害者，或曾從事</p>

<p>罪或違反人道罪。</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四、有合理理由足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暴力、恐怖活動，自己失去庇護之原意。又其行為不限於其原國籍國內，其於航空器、船舶所為之行為，例如劫機，亦屬參與恐怖活動之範疇，爰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及國際刑事法院（ICC）所列追訴犯罪類型，規定於第一款。</p> <p>（二）已受其他國家之保護或重新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者，自無受庇護之需要。所稱其他國家，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含申請人原出國或無國籍人之最後居住國；所指保護，主要係指許可居留及安置，惟主管機關仍得參酌申請人在他國所受保護之內容，再決定是否予以庇護，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或來自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需再至我國申請庇護，此係參酌德國、加拿大、日本及韓</p>
--	--

	<p>國「安全源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爰於第三款規定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者，得不予許可。</p> <p>(四) 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基本權利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基本權利係維繫生存所需，其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故對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予許可，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五) 為維護社會治安，申請人如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者，自不宜予以庇護。惟其犯罪紀錄如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不予許可者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p>	<p>為保障經許可認定之難民，於本條定明其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p>

<p>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國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難民之認定尚訂有數額限制，我國地狹人稠，為免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對於難民身分之取得仍應採數額管制為宜。</p> <p>二、考量第九條大量難民移入之情況特殊，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敷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渠等得不受公告數額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取得難民身分者，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二十八條難民旅行權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三、難民證明文件、難民旅行文件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權利義務，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職</p>

	<p>掌，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p> <p>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p> <p>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一、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惟基於人道考量，對有特殊情形之難民，得暫</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p>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p>
<p>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三) 乙案總說明：

依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 1975 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1976 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明定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主管

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草案第三條）

- 2、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隨同辦理。（草案第四條）
- 3、主管機關對於難民認定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共同審查，並明定作成決定之期限。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草案第五條及第七條）
- 4、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草案第六條）
- 5、主管機關於難民認定案件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除有所定情形外，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草案第八條）
- 6、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草案第九條）
- 7、難民認定之申請，得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草案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8、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9、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數額，報行政院核定。（草案第十二條）
- 10、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草案第十三條）

（四）乙案條文內容：

名 稱	說 明
-----	-----

難民法	為建立難民制度，爰制定本法，名稱並定為難民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一、依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議及行政院各部會研訂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決議，制定難民法，以建立難民制度。</p> <p>二、將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國內法化，作為我國建立難民制度之依據。</p>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p>	<p>一、「難民地位公約」及「難民地位議定書」雖均未將戰爭及自然災害納為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惟從人權角度觀之，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致自由、生命受到威脅，與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而逃離者均應有權享受起碼的人權，爰於第一項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二、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p>

<p>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p>	<p>地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事由。</p> <p>三、我國對於難民認定，固擁有絕對權限，而我國雖非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亦非國際難民組織成員國，然為與國際接軌，爰於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後，我國得依個案情節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請求協助認定或轉介。</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在國外，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在國境線上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海巡或查驗機關受理；已入國者，則由主管機關受理。</p> <p>二、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逾期未提出者，則不受理其申請。</p> <p>三、為預防身分假冒及可能出現之濫用情形，於第三項規</p>

<p>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惟為因應因不可抗力或患重病等無法親自辦理之情形，對於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基於人道考量，明文規定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本人辦理，或於本人獲許可後申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提審查會報告。</p> <p>有關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防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到來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先行初步審查。再者，考量申請人如未經許可入國，然經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仍應予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則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免予刑罰，審查未通過者，則處以刑罰，並強制驅逐出國。再者，考量難民認定之審查，事涉其他各相關機關權責，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p>

	<p>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規定應作成決定之期限及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二、主管機關於初步審查時，對於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使用假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p> <p>三、於第三項，就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國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申請人對其本身是否遭受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受迫害等事由，應負舉證責任；參酌美國、日本立法例，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受迫害而無法受保護等之事實，並實施面談、到場陳述意見等必要措施；另參酌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立法例，得令申請人按捺指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p> <p>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一、為確保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給予申請人停留資格。</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在我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地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p> <p>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p> <p>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遵照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並保護申請人，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又為避免難民之移入，對我國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造成不利之影響，爰將「不推回原則」之例外情形予以定明。</p> <p>二、於第二項，就安置之實施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p>	<p>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因數量太大非我國單方得予負擔處理，須組成專案小組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共同研議處置。</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一、衡諸國家利益及難民權益，於第一項規定各種得不予許可之情形：</p> <p>(一) 認定及庇護之用意係為保護受迫受害者，如申請人本身即係加害者，或曾從事暴力、恐怖活動，自己失去庇護之原意。又其行為不限於其原國籍國內，其於航空器、船舶所為之行為，例如劫機，亦屬參與</p>

<p>四、有合理理由足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恐怖活動之範疇，爰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及國際刑事法院（ICC）所列追訴犯罪類型，規定於第一款。</p> <p>（二）已受其他國家之保護或重新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者，自無受庇護之需要。所稱其他國家，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含申請人原出國或無國籍人之最後居住國；所指保護，主要係指許可居留及安置，惟主管機關仍得參酌申請人在他國所受保護之內容，再決定是否予以庇護，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或來自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需再至我國申請庇護，此係參酌德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安全源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爰於第三款規定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者，得不予許可。</p>
--	---

	<p>(四) 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基本權利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基本權利係維繫生存所需，其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故對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予許可，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五) 為維護社會治安，申請人如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者，自不宜予以庇護。惟其犯罪紀錄如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不予許可者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為保障經許可認定之難民，於本條定明其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國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難民之認定尚訂有</p>

<p>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數額限制，我國地狹人稠，為免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對於難民身分之取得仍應採數額管制為宜。</p> <p>二、考量第九條大量難民移入之情況特殊，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敷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渠等得不受公告數額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取得難民身分者，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二十八條難民旅行權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三、難民證明文件、難民旅行文件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權利義務，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p>	<p>一、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p>

<p>其許可：</p> <p>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p> <p>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p> <p>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於第一項規定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p>	<p>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惟基於人道考量，對有特殊情形之難民，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p>事變。</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p> <p>第一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其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期間，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規定。</p>	<p>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因政治理由入境之處理，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等規定已有規範機制，惟尚無難民地位認定之設計，爰訂定第一項，將渠等納入本法適用對象。</p> <p>二、參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經認定為難民者，不因該難民之非法入國(境)而加以刑罰。</p> <p>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之身分取得，與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門檻不同。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主管機關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後，二年後可申請定居，而香港澳門居民</p>

	<p>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主管機關因政治因素專案處理，連續居留滿一年或二年內，每年居留滿二百七十日以上者，得申請定居；惟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取得外僑居留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五年後申請永久居留，或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於居留滿五年後申請歸化。為使難民認定至取得身分年限間不致有太大差距，爰明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經本法認定為難民者，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期間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p>
<p>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三、「難民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甲、乙案之利弊分析：

修正條文（甲案）	修正條文（乙案）	原草案條文	主管機關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之</p>	<p>第二條 本法之</p>	<p>第二條 本法之</p>	<p>本條未修正。</p>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申請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p>	<p>一、「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均未將戰爭及自然災害納為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惟從人權角度觀之，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致生命受到威脅，與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而逃離者並不同，均應有權享受起碼的最低待遇標準，爰增列本條第一項因戰爭及自然災害亦得申請難民認定。</p> <p>二、原草案條文第三項賦予申請人向聯合國申請難民認定之責任，似為修正管機，爰修正為先向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難民認定。</p>

<p>關得先向聯合 國難民事務高 級專員辦事處 請求協助認定 ，或透過聯合 國難民事務高 級專員辦事處 轉介。</p>	<p>關得先向聯合 國難民事務高 級專員辦事處 請求協助認定 ，或透過聯合 國難民事務高 級專員辦事處 轉介。</p>		
<p>第四條 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申 請難民認定， 應以書面敘明 理由，依下列 方式提出申請 ：</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p>	<p>第四條 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申 請難民認定， 應以書面敘明 理由，依下列 方式提出申請 ：</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p>	<p>第四條 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申 請難民認定， 應以書面敘明 理由，依下列 方式提出申請 ：</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p> <p>經依前項規定初步審查</p>	<p>一、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調整，並增列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者，應提</p>

<p>。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u>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提<u>審查會報告</u>。 <u>有關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u>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提<u>審查會報告</u>。 <u>有關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後，認應予受理者，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審查會報告。 二、增訂第三項有關審查會之組成、要件、程序之授權規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u>因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u>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u>因戰爭或自然災害無法於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u>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已將戰爭及自然災害納入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u>第一項</u>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u>第一項</u>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u>第二項</u>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p>	<p>本條配合第五條之項次調整修正。</p>

<p>留資格。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留資格。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留資格。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有危害我國公序之虞。 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有危害我國公序之虞。 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安置或<u>收容</u>，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有危害我國公序之虞。 二、在國外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三、有<u>大量難民移入</u>時。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安置或<u>收容</u>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原草案規定申請難民認定期間得予「收容」，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禁逮捕或拘禁之規定，爰刪除「收容」之文字。 二、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時，原條文規定我國得予強制驅逐出國，似不符本法立法精神，爰刪除原草案第一款，於第九條另訂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時之處置方式。</p>
<p>第九條 <u>大量難民</u>申請移入我</p>	<p>第九條 <u>大量難民</u>申請移入我</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大量難民</u>申</p>

<p><u>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u></p>	<p><u>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u></p>		<p>請移入我國，非我國單方處理，須予負擔，成專案小組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共同認定及研議處置事宜。</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所規定之侵略、戰爭、滅絕種族罪或人道罪。</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受他國或原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所規定之侵略、戰爭、滅絕種族罪或人道罪。</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受他國或原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p>	<p>第九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所規定之侵略、戰爭、滅絕種族罪或人道罪。</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受他國或原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外國籍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曾途經或來自第三國者」之情形，得予許可，惟「來第三國」，其修正為「來自第三國」。</p>

<p>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四、有合理理由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p>	<p>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四、有合理理由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p>	<p>三國。</p> <p>四、有合理理由認其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原因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

<p><u>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第十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u>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u>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難民之認定尚訂有數額限制，我國地狹人稠，為免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對於難民身分之取得仍應採數額管制為宜。 三、考量第九條大量難民移入之情況特殊，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爰增訂第二項「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護之保護。 三、重新取得原喪 	<p>第十四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護之保護。 三、重新取得原喪 	<p>第十三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護之保護。 三、重新取得原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原草案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本條第一款配合修正。

<p>失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受恐懼而之國家。</p> <p>四、難民認定之消滅。但因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或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失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受恐懼而之國家。</p> <p>五、難民認定之消滅。但因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或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失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予以保護。</p> <p>六、自願定居於其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受恐懼而之國家。</p> <p>七、難民認定之消滅。但因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或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p>	<p>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p>	<p>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草案第九條條次變更</p>

<p>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為第十條，本條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為難民者，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為難民者，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p>	<p>一、有關是否刪除原草案第十五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得適用「難民法」規範，內政部認應予刪除，另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第一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者，其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期間，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規定。</p>	<p>第一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者，其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期間，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規定。</p>	<p>」及其相關子法中規範為宜，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仍應予保留，此涉及我國法治體例及兩岸關係之影響，為審慎計，爰提案甲、乙兩案並分析利弊以本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內移字第 0980996506 81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裁</p> <p>二、甲案之利弊： 利：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難民認定之要件、程序、庇護安置及取得身分證等相關規範，回歸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或其相關子法中規定，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p>
--	---	---	---

			<p>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之精神，大陸地區難民與外國籍難民均能受到相同保護，不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同差別待遇。</p> <p>2. 符合現階段我國對於外國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取得我國身分證適用不同法律規範之體例。</p> <p>3. 不會影響現階段和諧之兩岸關係。</p> <p>4. 不會引發朝野爭執</p>
--	--	--	--

			<p>，能加速推動完成「難民法」立法，俾儘快與國際接軌，彰顯我國人權形象。</p> <p>弊：如兩岸條例、港澳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未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得申請為庇護或安置對象，將影響渠等權益。</p> <p>二、乙案之利弊：</p> <p>利：難民保護機制可一體適用，避免外界誤認有差別待遇，不符人權標準，有利我國與國際難民制度接軌。</p> <p>弊：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難民認定時，將其身分認定為外國人，與我國憲法規範不</p>
--	--	--	--

			<p>符，且渠 等取得我 國身分證 之程序將 適用入出 國及移民 法及國籍 法有關居 留、永久 居留及歸 化等規定 ，與兩岸 條例及港 澳條例之 規範不符 ，產生法 律適用之 弔詭與混 淆。</p> <p>2. 大陸地區 人民及香 港澳門居 民申請難 民認定時 ，將其身 分認定為 國人，易 引發朝野 各界之爭 議，擱置 「難民法 」草案立 法時程， 更不利與 國際接軌 ，嚴重影 響我國人 權形象。</p> <p>3. 我國國情 與其他國 家迥異，</p>
--	--	--	---

			兩岸政治氣氛歷經多年努力，已漸趨和諧，如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納入「難民法」適用範圍，恐影響兩岸關係。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甲案未修正；乙案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甲案未修正；乙案條次變更。

四、98年12月31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後「難民法」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一) 總說明：

依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12月14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1975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

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1976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1、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明定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草案第三條）
- 2、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隨同辦理。（草案第四條）
- 3、主管機關對於難民認定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共同審查，並明定作成決定之期限。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草案第五條及第七條）
- 4、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草案第六條）
- 5、主管機關於難民認定案件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除有所定情形外，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草案第八條）
- 6、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草案第九條）
- 7、難民認定之申請，得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草案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8、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9、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數額，報行政院核定。（草案第十二條）

10、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草案第十三條）

（二）條文內容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不能在各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p>	<p>一、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雖未將戰爭及自然災害納為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惟從人權角度觀之，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致自由、生命受到威脅，與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而逃離者均應有權享有基本之人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二、參酌「難民地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第二項明定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事由。</p> <p>三、第三項規定具有二個以上國籍之</p>

<p>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p>	<p>外國人，得申請難民認定之理由。</p> <p>四、我國雖非「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亦非國際難民組織成員國，對於難民認定，固擁有絕對權限，惟為與國際接軌，爰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後，我國得依個案情節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請求協助認定或轉介。</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在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機關受理；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p> <p>二、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三、為預防身分假冒及可能出現濫用等情形，爰第三項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惟考量不可抗力或患重病等無法親自辦理之情形，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基於</p>

<p>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人道考量，明定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本人辦理。</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p> <p>前二項審查會組成、審查要件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防止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成滯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於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先行初步審查。又為遵照「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條「不推回原則」，如未經許可入國，其入國行為雖屬不法，惟經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仍予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免予刑罰；未通過者，依法處以刑罰，並強制驅逐出國。再者，考量難民認定之審查，事涉各相關機關權責，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規定應作成決定之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p>

	<p>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p>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會組成、審查要件及程序之辦法。</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其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參酌美國、日本立法例，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等事實，並實施面談、到場陳述意見等必要措施；另參酌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立法例，得令申請人按捺指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許可。</p> <p>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停留許可。</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在我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地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p>	<p>一、為遵照「難民地位公約」第三十三「不推回原則」，並保護申請人，本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又為避免難民之移入，對我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造成不利影響，並規</p>

<p>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p> <p>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定「不推回原則」之例外情形。</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九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p>	<p>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因數量太大非我國單方得予負擔處理，須組成專案小組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共同研議處置。</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p> <p>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p> <p>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p>	<p>一、衡諸國家利益及難民權益，於第一項規定申請難民認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p> <p>(一) 認定及庇護之用意，係為保護受迫受害者，如申請人本身即係加害者，或曾從事暴力、恐怖活動，自不存在庇護之前提。又上開加害行為不限於申請人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內，其於航空器、船舶所為之行為，例如劫機，亦屬參與恐怖活動之範疇，爰參酌「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及國際刑事法院（ICC）所列追訴犯罪類型，訂定第一款。</p> <p>(二) 已受其他國家，或重新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者，自無請求我國庇護之必要。所稱其他國</p>

<p>不在此限。</p> <p>六、原申請事由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家，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含申請人原出國或無國籍人之最後居住國；所指保護，指許可居留及安置，惟主管機關仍得參酌申請人在他國所受保護之內容，決定是否予以庇護，爰訂定第二款。</p> <p>(三)參酌德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安全源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或來自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須再至我國申請庇護，爰訂定第三款。</p> <p>(四)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主權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主權係維繫生存所需，為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爰訂定第四款，對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得不予許可。</p> <p>(五)為維護社會治安，申請人如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者，自不宜予以庇護。惟其犯罪紀錄如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五款。</p>
--	---

	<p>二、第二項規定不予許可之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p>
<p>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為保障經許可認定之難民，於本條定明其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有關未經許可入國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難民之認定尚訂有數額限制，我國地狹人稠，為免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對於難民身分之取得，仍應採數額管制，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考量第九條大量難民移入之情況特殊，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敷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不受公告數額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取得難民身分者，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二、參酌「難民地位公約」第二十八條難民旅行權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或歸</p>

<p>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化。</p> <p>三、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後應發給之難民證明文件、難民旅行文件等事項，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以為規範。</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p> <p>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p> <p>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一、參酌「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已許可難民認定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送達當事人。</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p> <p>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惟基於人道考量，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之難民，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p>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p>
<p>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第四節 專家學者提出研修「難民法」草案建議

一、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廖副研究員福特：

建議事項	本署回應意見
<p>一、「難民法」草案第六條：「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p>	<p>一、參酌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立法例，難民於入境時均需按捺指紋，爰比照辦理。</p>

<p>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按捺指紋部分是否有必要可再研究。</p> <p>二、「難民法」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此部分應有相關細節與規範。</p> <p>三、「難民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曾途經或來自特定第三國」。難民本身有安全性處所選擇，例如難民只會說中文，途經美國不申請，至台灣才申請難民，此情應可理解，故此款是否需要似可再考量。</p> <p>四、「難民法」草案第十一條：「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難民並不是移民，有否必要有數額限制？</p>	<p>二、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在我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地位將另作規範。</p> <p>三、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需再至我國申請庇護，此係參酌德國「安全源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爰於第三款規定途經或來自特定第三國者，得不予許可。</p> <p>四、我國地狹人稠，為避免假庇護之名，行居留之實之非經濟性移民大量湧入，造成社會沉重負擔，爰參酌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以移民為主國家之配額制度，於本條明定就難民身分之取得，得採數額管制。</p>
---	--

二、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

建 議 事 項	本 署 回 應 意 見
一、「難民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	一、參酌1951年聯合國「難民地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其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然全世界超過八成以上難民是由無情的人為戰火所造成，台灣似宜配合國際社會與時代環境變遷，對於第三條難民身分定義部分，增列因戰爭與自然災害形成之難民，採取較寬廣界定。</p> <p>二、「難民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行政主管機關之預先審查制立意良好，但容易造成專擅，基於保障申請難民權利，建請主管機關應先制定「認定難民標準作業程序」。</p> <p>三、「難民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曾途經或來自特定第三國」，建請主管機關應先嚴謹認定所謂「特定第三國」</p>	<p>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並未將「戰爭」及「自然災害」明定得申請難民認定之理由，我國爰比照辦理。</p> <p>二、難民法通過後，本署將依法制作業擬訂「難民身分認定標準作業程序」，妥慎處理。</p> <p>三、「特定第三國」將嚴謹認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之定義。	
------	--

三、東吳大學黃教授獻

建 議 事 項	本 署 回 應 意 見
大量難民移入時可專條規範。	本法為難民法，如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時，我國得予強制驅逐出國，似與本法立法精神相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於第九條另訂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節 「難民法」草案爭議重點

一、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意見及本署回應意見：

建 議 意 見	本 署 回 應 意 見
一、修正「難民法」草案第一條「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為「為庇護難民，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一、 <u>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較庇護難民</u> 文意明確，宜維持原條文文字。
二、修正「難民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 <u>大規模</u> 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	二、「大規模」1詞係於行政院審查會時與會有關人員提議增列，主要原因在於僅以「自然災害」作為申請難民認定之條件似過於廣泛，建議宜界定自然災害之程度，所稱大規模自然災害應係指災害規模龐大，已導致其政府失靈，無法運作保護或支援其人民者，建請維持原條文文

<p>三、刪除「難民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及刪除第二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修正「難民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為第二項；另建議修正同條第二項「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為第一項「主管機關接獲難</p>	<p>字。</p> <p>三、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僅係在國外受理難民認定之窗口，與外交庇護不同；另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均規定尋求庇護之當事人須於入境一年或半年內提出庇護申請，以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我國參照該等國家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字。</p> <p>四、建議內容「…或曾經申請難民認定而未予認定者」於原草案條文第一項中已明定「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於外館或國境線上受理難民認定之初步審查階段若發現申請人係曾經申請難民認定而未予認定者，當然可行使我國主權不予受理；另依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難民認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故處分</p>
--	---

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如其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或曾經申請難民認定而未予認定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應將結果以書面記載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律依據，以及救濟途徑，送達申請人」。

五、修正「難民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項「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為「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記載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律依據，以及救濟途徑，並送達申請人」。

六、刪除「難民法」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結果之書面內容尚無須列舉主旨、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救濟途徑等細項；又行政院審查會時與會有關人員提議難民認定經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應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以示慎重周延，爰建請維持草案第五條文字。

五、建請維持原條文文字，理由同四。

六、第十二條第二項係考量第九條大量難民移入之特殊情形，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敷使用，而訂定得不受公告數額之限制，且該項規定係採彈性接受而非全額接納，使我國難民法更趨全面，人權水準更為提高，爰建議不予刪除。

二、警察大學刁副教授仁國建議意見及本署回應意見：

建 議 意 見	本 署 回 應 意 見
<p>一、區分「難民」與「庇護」及「難民法」草案不訂配額限制。</p>	<p>一、我國係採廣義接納難民，不特別區分「難民」與「庇護」；另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難民之認定尚訂有數額限制，我國地狹人稠，為免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對於難民身分之取得，自應採數額管制，惟考量第9條大量難民移入之情況特殊，公告之難民數額恐不敷使用，於第12條第2項明定得不受公告數額之限制，且該項規定係採彈性接受而非全額接納，使我國難民法更趨全面，人權水準更為提高，爰建議訂配額限制。</p>
<p>二、審慎評估「環境難民」列入難民認定範圍。</p>	<p>二、部份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於98年6月19日「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及7月1日「人權、移民人權及我國反歧視法制」研習會中提出將因戰爭及自然災害無法返國者列為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又「環境難民」屬世界難民之</p>

<p>三、難民入境申請期限是否過短或取消，改以個案認定並建議比較研究各國對於申請期限的立法例後，再作評估。</p> <p>四、在「難民法」草案中特別強調難民權利保護，以彰顯我國難民法與先進國家法制同步</p>	<p>一環，韓國即允許因環境有受迫害事實者可提出難民申請，為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以進身國際舞台，建請將「環境難民」列入難民認定範圍。</p> <p>三、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均規定尋求庇護之當事人須於入境1年或半年內提出庇護申請，以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我國參照該等國家之立法例，規定難民入境申請期限，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爰建請維持草案第4條第1項條文文字。</p> <p>四、「難民法」草案研擬階段即考量難民權利保護，諸如為預防身分假冒及可能出現濫用等情形，爰於草案第4條第3項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惟考量不可抗力或患重病等無法親自辦理之情形，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基於人道考量，同條明定難民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子女得隨同本人辦理。又為遵照「難民</p>
--	---

	<p>地位公約」第33條「不推回原則」，並保護申請人，於第8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不利我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形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復於第13條第3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難民申請人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後應發給之難民證明文件、難民旅行文件等事項，凡此草案條文均在規範且強調難民權利保護。</p>
--	---

三、民進黨籍部分立委建議意見及本署回應意見：

建 議 意 見	本 署 回 應 意 見
<p>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仍納入「難民法」草案之適用對象。</p>	<p>一、98年11月6日內政部會銜外交部函陳行政院新修正「難民法」草案甲案（未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仍納入適用對象）與乙案（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仍納入適用對象）總說明及逐條說明；98年12月31日行政院會通過採「難民法」草案甲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採甲案利大於</p>

弊，分析如下：

(一) 利：

- 1、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難民認定之要件、程序、庇護安置及取得我國身分證等相關規範，回歸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或其相關子法中規定，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之精神，大陸地區難民與外國籍難民均能受到相同保護，不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同差別待遇。
- 2、符合現階段我國對於外國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不同人別取得我國身分證適用不同法律規範之體例。
- 3、不會影響現階段和諧之兩岸關係。
- 4、不會引發朝野爭執，能加速推動完成「難民法」立法，俾儘快與國際接軌，彰顯我國人權形象。

	<p>(二) 弊：</p> <p>如兩岸條例、港澳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未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得申請為庇護或安置對象，將影響渠等權益。</p> <p>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修正「難民法」草案未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納入適用對象，恐引發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審議本草案時杯葛與反對，惟本草案既經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審慎修正，為訂定適切可行及合乎國情之「難民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宜納入「難民法」之適用對象，而應另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規範。</p>
--	---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難民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關切本法案之專家、學者勢必繼續提供研究「難民法」草案之建議，立法委員也將逐條嚴謹審查草案條文，以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且周延可行之「難民法」，研訂多年之「難民法」草案仍有待行政及立法機關溝通努力才能完成立法。

第二節 建議

行政機關應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聽取專家、學者研究意見，隨時參考國外制定「難民法」及實際處理難民事務作法，使我國儘速完成「難民法」立法及便利日後處理難民事務。

附錄一

難民地位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按照聯合國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29(V) 號決議召開的聯合國難民和無國籍人地位全權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生效:按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序言]

締約各方，考慮到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確認人人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受歧視的原則，考慮到聯合國在各種場合表示過它對難民的深切關係，並且竭力保證難民可以最廣泛地行使此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考慮到通過一項新的協定來修正和綜合過去關於難民地位的國際協定並擴大此項文件的範圍及其所給予的保護是符合願望的，考慮到庇護權的給予可能使某些國家負荷過分的重擔，並且考慮到聯合國已經認識到這一問題的國際範圍和性質，因此，如果沒有國際合作，就不能對此問題達成滿意的解決，表示希望凡認識到難民問題的社會和人道性質的一切國家，將盡一切努力不使這一問題成為國家之間緊張的原因，注意到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對於規定保護難民的國際公約負有監督的任務，並認識到未處理這一問題所採取措施的有效協調，將依賴於各國和高級專員的合作，

茲議定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難民” 一詞的定義

(一) 本公約所用“難民”一詞適用於下列任何人：

- (甲) 根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和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或根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的公約約以及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議定書、或國際難民組織約

章被認為難民的人；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作關於不合格的決定，不妨礙對符合本款(乙)項條件的人給予難民的地位。

(乙)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的事情並因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國之外，並且由於此項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保護的人；或者不具有國籍並由於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經常居住國家以外而現在不能或者由於上述畏懼不願返回該國的人。對於不止一國國籍的人，“本國”一詞是指他有國籍的每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實在可以發生畏懼的正當理由而不受他國籍所屬國家之一的保護時，不得認其缺乏本國的保護。

(二)(甲)本公約第一條(一)款所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的事情”一語應了解為(子)“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發生的事情；或者為(丑)”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或其他地方發生的事情“；締約各國應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時聲明為了承擔本公約的義務，這一用語應作何解釋。

(乙)已經採取上述(子)解釋的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採取(丑)解釋以擴大其義務。

(三)如有下列各項情形，本公約應停止適用於上述(甲)款所列的任何人：

(甲)該人已自動接受其本國的保護。

(乙)該人於喪失國籍後，又自動重新取的國籍。

(丙)該人已取得新的國籍，並享受其新國籍國家的保護。

(丁)該人已經在過去由於畏受迫害而離去或躲開的國家內自動定居下來。

(戊)該人由於被認為是難民所依據的情況不復存在而不能繼續拒絕受其本國保護；但本項不適用於本條(一)款(甲)項所列的

難民，如果它可以援引由於過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絕受其本國的保護。

(己)該人本無國籍，由於被認為是難民所依據的情況不復存在而可以回到其以前經常居住的國家內；但本項不適用於本條(一)款(甲)項所列的難民，如果它可以援引由於過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絕受其以前經常居住國家的保護。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目前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以外的聯合國機關或機構或得保護或援助的人。

當上述保護或援助由於任何原因停止而這些人的地位還沒有根據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有關決議明確解決時，他們應在事實上享受本公約的利益。

(五)本公約不適用於被其居住地國家主管當局認為具有附著於該國國籍權利和義務的人。

(六)本公約規定不適用於存在著重大理由足以認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甲)該人犯了國際文件中以作出規定的破壞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

(乙)該人在以難民身分進入避難國以前，曾在避難國以外犯過嚴重政治罪行。

(丙)該人曾有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的行為並經認為有罪。

第二條 一般義務

一切難民對其所在國負有責任，此項責任特別要求他們遵守該國的法律和規章以及為維持公共秩序而採取的措施。

第三條 不受歧視

締約各國應對難民不分種族、宗教、或國籍，適用本公約的規定。

第四條 宗教

締約各國對在其領土內的難民，關於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以及對其子女施加宗教教育的自由方面，應至少給予其本國國民所獲得的待遇。

第五條 與本公約無關的權利

本公約任何規定不得認為妨礙一個締約國並非由於本公約而給予難民的權利和利益。

第六條 “在同樣情況下” 一詞的意義

本公約所用“在同樣情況下”一詞意味著凡是個別的人如果不是難民為了享受有關的權利所必須具備的任何條件(包括關於旅居或居住的期間和條件的要件)，但按照要件的性質，難民不可能具備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相互條件的免除

(一)除本公約載有更有利的規定外，締約國應給予難民以一般外國人所獲得的待遇。

(二)一切難民在居住期滿三年以後，應在締約各國領土內享受立法上相互條件的免除。

(三)締約各國應繼續給予難民在本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他們無須在相互條件下已經有權享受的權利和利益。

(四)締約各國對無須在相互條件下給予難民根據(二)、(三)兩款他們有權享受以外的權利和利益，以及對不具備(二)、(三)兩款所規定條件的難民亦免除相互條件的可能性，應給予有利的考慮。

(五)第(二)、(三)兩款的規定對本公約第十三、十八、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二條所指權利和利益，以及本公約並未規定的權利和利益，均予適用。

第八條 特殊措施的免除

關於對一外國國民的人身、財產或利益所得採取的特殊措施，締約各國不得對形式上為該外國國民的難民往往因其所屬國籍而對其適

用此項措施。締約各國如根據其國內法不能適用本條所表示的一般原則，應在適當情況下，對此項難民給予免除的優惠。

第九條 臨時措施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一締約國在戰時或其他嚴重和特殊情況下對個別的人在該締約國斷定該人確為難民以前，並且認為有必要為了國家安全的利益應對該人繼續採取措施時，對他臨時採取他國所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是迫切需要的措施。

第十條 繼續居住

- (一)難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強制放逐並移至締約一國的領土並在其內居住，這種強制居留的時期應被認為在該領土內合法居住期間以內。
- (二)難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強制逐出締約一國的領土，而在本公約生效之日以前返回該國準備定居，則在強制放逐以前和以後的居住時期，為了符合於繼續居住這一要求的任何目的，應被認為是一個未經中斷的期間。

第十一條 避難海員

對於在懸掛締約一國國旗的船上正常服務的難民，該國對於他們在其領土內定居以及發給他們旅行證件或者暫時接納他們到該國領土內，特別是為了便利他們在另一國家定居的目的，均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第二章 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個人身分

- (一)難民的個人身分，應受其住所地國家的法律支配，如無住所，則受其居住地國家的法律支配。
- (二)難民以前由於個人身分而取得的權利，特別是關於婚姻的權利，應受到締約一國的尊重，如必要時應手該國法律所要求的儀式，但以如果他不是難民該有關的權利亦被該國承認者為限。

第十三條 動產和不動產

締約各國在動產和不動產的取得及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以及關於動產和不動產租賃和其他契約方面，應給予難民盡可能優惠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在同樣情況下給予一般外國人的待遇。

第十四條 藝術權利和工業財產

關於工業財產的保護，例如對發明、設計或模型、商標、商號名稱、以及對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的權利，難民在其經常居住的國家內，應給以該國國民所享有的同樣保護。他在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土內，應給以他經常居住國家的國民所享有的同樣保護。

第十五條 結社的權利

關於非政治性和非營利性的社團以及同業公會組織，締約各國對合法居留在其領土內的難民，應給以一個外國的國民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最惠國待遇。

第十六條 向法院申訴的權利

- (一)難民有權自由向所有締約各國領土內的法院申訴。
- (二)難民在其經常居住的締約國內，就向法院申訴的事項包括訴訟救助和免於提供訴訟擔保在內，應享有與本國國民相同的待遇。
- (三)難民在其經常居住的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內，就第(二)款所述事項，應給以他經常居住國家的國所享有待遇。

第三章 有利可圖的職業活動

第十七條 以工資受償的僱用

- (一)締約各國對合法在其領土內居留的難民，就從事工作以換取工資的權利方面，應給以在同樣情況下一個外國國民所享有的最惠國待遇。
- (二)無論如何，對外國人施加的限制措施或者為了保護國內勞動力市場而對僱用外國人施加限制的措施，均不得適用於在本公約

對有關締約國生效之日已免除此項措施之難民，亦不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難民：

(甲)已在該國居住滿三年；

(乙)其配偶具有居住國的國籍，但如難民已與其配偶離異，則不得援引本項規定的利益；

(丙)其子女一人或數人具有居住國的國籍。

(三)關於以工資受償的僱傭問題，締約各國對於使一切難民的權利相同於本國國民的權利方面，應給予同情的考慮，特別是根據招工計劃或移民入境辦法進入其領土的難民的此項權利。

第十八條 自營職業

締約各國對合法在其領土內的難民，就其自己經營業、工業、手工業、商業以及設立工商業公司方面，應給以盡可能優惠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十九條 自由職業

(一)締約各國對合法居留於其領土內的難民，凡持有該國主管當局所承認的文憑並願意從事自由職業者，應給以盡可能優惠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二)締約各國對其本土以外而由其負責國際關係的領土內的難民，應在符合其法律和憲法的情況下，盡極大努力使這些難民定居下來。

第四章 福利

第二十條 定額供應

如果存在著定額供應制度，而這一制度是適用於一般居民並調整著缺銷產品的總分配，難民應給以本國國民所享有的同樣待遇。

第二十一條 房屋

締約各國對合法居留於其領土內的難民，就房屋問題方面，如果該問題是由法律或規章調整或者受公共當局管制，應給以盡可能優惠

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二十二條 公共教育

(一) 締約各國應給予難民凡本國國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樣待遇。

(二) 締約各國就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特別是就獲得研究學術的機會，承認外國學校的證書、文憑、和學位、減免學費、以及發給獎學金方面，應對難民給予盡可能優惠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二十三條 公共救濟

締約各國對合法居住在其領土內的難民，就公共救濟和援助方面，應給以凡其本國國民所享有的同樣待遇。

第二十四條 勞動立法和社會安全

(一) 締約各國對合法居留在其領土內的難民，就下列各事項，應給以本國國民所享有的同樣待遇：

(甲) 報酬，包括家庭津貼——如這種津貼構成報酬一部份的話、工作時間、加班辦法、假日工資、對帶回家去工作的限制、僱用最低年齡、學徒和訓練、女工和童工、享受共同交涉的利益，如果這些事項由法律或規章規定，或者受行政當局管制。

(乙) 社會安全(關於僱用中所受損害、職業病、生育、疾病、殘廢、年老、死亡、失業、家庭負擔或根據國家法律或規章包括在社會安全計劃之內的任何其他事故的法律規定)，但受以下規定的限制：

- 1、對維持既得權利和正在取得的權利可能做出適當安排。
- 2、居住帝國的法律或規章可能對全部由公共基金支付利益金或利益金的一部或對不符合於為發給正常退職金所規定資助條件的人發給津貼，制定特別安排。

- (二)難民由於僱用中所受損害或職業病死亡而獲得的補償權利，不因受益人居住在締約國領土以外而受影響。
- (三)締約各國之間所締結或在將來可能締結的協定，凡涉及社會安全既得權利或正在取得的權利，締約各國應以此項協定所產生的利益給予難民，但以符合於對有關協定個簽字國國民適用的條件者為限。
- (四)締約各國對以締約國和非締約國之間隨時可能生效的類似協定所產生的利益盡量給予難民一事，將予以同情的考慮。

第五章 行政措施

第二十五條 行政協助

- (一)如果難民行使一項權利時正常的需要一個對他不能援助的外國當局的協助，則難民的居住地的締約國應安排由該國自己當局或由一個國際當局給予此項協助。
- (二)第一款所述當局應將正常地應由難民的本國當局或通過其本國當局給予外國人的文件或證明書給予難民，或者使這種文件或證明書在其監督下給予難民。
- (三)如此發給的文件或證明書應代替由難民的本國當局或通過其本國當局發給難民的正式文件，並應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給予證明的效力。
- (四)除對貧苦的人可能給予特殊的待遇外，對上述服務可以徵收費用，但此項費用應有限度，並應相當於為類似服務向本國國民徵收的費用。
- (五)本條各項規定對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並不妨礙。

第二十六條 行動自由

締約各國對合法在其領土內的難民，應給予選擇其居住地和在其領土內自由行動的權利，但應受對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適用的規章的限制。

第二十七條 身份證件

締約各國對在其領土內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任何難民，應發給身分證件。

第二十八條 旅行證件

- (一) 締約各國對合法在其領土內居留的難民，除因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應另作考慮外，應發給旅行證件，以憑在其領土以外旅行。本公約附件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證件。締約各國可以發給在其領土內的任何其他難民上述旅行證件。締約各國特別對於在其領土內而不能向其合法居住地國家取得旅行證件的難民發給上述旅行證件一事，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 (二) 根據以前國際協定由此項協定締約各方發給難民的旅行證件，締約各方應予承認，並應當作根據本條發給的旅行證件同樣看待。

第二十九條 財政徵收

- (一) 締約各國不得對難民徵收其向本國國民在類似情況下徵收以外的或較高於向其本國國民在類似情況下徵收的任何種類捐稅或費用。
- (二) 前款規定並不妨礙對難民適用關於向外國人發給行政文件包括旅行證件在內徵收費用的法律和規章。

第三十條 資產的移轉

- (一) 締約國應在符合於其法律和規章的情況下，准許難民將其攜入該國領土內的資產，移轉到難民為重新定居目的而已被准許入境的另一國家。
- (二) 如果難民聲請移轉，不論在何地方的並在另一國家重新定居所需要的財產，而且該另一國家已准其入境，則締約國對其聲請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第三十一條 非法留在避難國的難民

- (一)締約各國對於直接來自生命或自由受到第一條所指威嚇的領土未經許可而進入或逗留於該國領土的難民，不得因該難民的非法入境或逗留而加以刑罰，但以該難民不遲延地自行投向當局說明其非法入境或逗留的正當原因者為限。
- (二)締約各國對上述難民的行動，不得加以除必要以外的限制，此項限制只能於難民在該國的地位正常化或難民獲得另一國入境准許以前適用。締約各國應給予上述難民一個合理期間以及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獲得另一國入境的許可。

第三十二條 驅逐出境

締約各國除因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將合法在其領土內的難民驅逐出境。驅逐難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決為根據。除因國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慮外，應准許難民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向主管當局或向主管當局特別指定的人員申訴或者為此目的委託代表向上述當局或人員申訴。締約各國應給予上述難民一個合理的期間，以便取得合法進入另一個國家的許可。締約各國保留在這期間內適用他們所認為必要的內部措施的權利。

第三十三條 禁止驅逐出境或送回("推回")

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嚇的領土邊界。但如有正當理由認為難民足以危害所在國的安全，或者難民已被確定判決認為犯過特別嚴重罪行從而構成對該國社會的危險，則該難民不得要求本條規定的利益。

第三十四條 入籍

締約各國應盡可能便利難民的入籍和同化。他們應特別盡力加速辦理入籍程序，並儘可能減低此項程序的費用。

第六章 執行和過渡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國家當局同聯合國的合作

- (一)締約各國保證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或繼承該辦事處的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在其執行職務時進行合作，並應特別使其在監督適用本公約規定而行使職務時獲得便利。
- (二)為了使高級專員辦事處或繼承該辦事處的聯合國其他機關向聯合國主管機關作出報告，締約各國保證於此項機關請求時，向他們在適當形式下提供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和統計資料：
- (甲)難民的情況，
- (乙)本公約的執行，
- (丙)現行有效或日後可能生效的涉及難民的法律、規章和法令。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內立法的情報

締約各國應向聯合國秘書長送交他們可能採用為保證執行本公約的法律和規章。

第三十七條 對以前公約的關係

在不妨礙本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情況下，本公約在國之間代替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的公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和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協定。

第七章 最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爭端的解決

本公約締約國間關於公約解釋或執行的爭端，如不能以其他的方法解決，應依爭端任何一方當事國的請求，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九條 簽字、批准和加入

- (一)本公約應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放簽字，此後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將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在聯合國駐歐辦事處開放簽字，並將自一九五一

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聯合國總部重
行開放簽字。

(二)本公約將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並對應邀出席難民和無國籍人地位全權代表會議或由聯合國大會致送簽字邀請的任何其他國家開放簽字。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三)本公約將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對本條(二)款所指國家開放任憑加入。加入經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後生效。

第四十條 領土適用條款

(一)任何一國得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時聲明本公約將適用於由其負責國際關係的一切或任何領土。此項聲明將於公約對該有關國家生效時發生效力。

(二)此後任何時候，這種適用於領土的任何聲明應用通知書送達聯合國秘書長，並將從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或者從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發生在後之日期為準。

(三)關於在簽字、批准、或加入時本公約不適用的領土，各有關國家應考慮採取必要步驟的可能，以便將本公約擴大適用到此項領土，但以此項領土的政府因憲法上需要以同意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聯邦條款

關於聯邦或單一政體的國家，應適用下述規定：

(一)就本公約中屬於聯邦立法當局的立法管轄範圍內的條款而言，聯邦政府的義務應在此限度內與非聯邦國家的締約國相同。

(二)關於本公約中屬於邦、省、或縣的立法管轄範圍內的條款，如根據聯邦內憲法制度，此項邦、省、或縣不一定要採取立法行動的話，聯邦政府應儘早將此項條款附具贊同的建議，提請此項邦、省、或縣的主管當局注意。

(三)作為本公約締約國的聯邦國家，如經聯合國秘書長轉送任何其他締約國的請求時，應就聯邦及其構成各單位有關本公約任何個別

規定的法律和實踐，提供一項聲明，說明此項規定已經立法或其他行動予以實現的程度。

第四十二條 保留

(一)任何國家在簽字、批准、或加入時，可以對公約第一、三、四、十六(一)以及三十六至四十六(包括首尾兩條在內)各條以外的條款作出保留。

(二)依本條第(一)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國家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保留。

第四十三條 生效

(一)本公約於第六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

(二)對於在第六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本公約將於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

第四十四條 退出

(一)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二)上述退出將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對該有關締約國生效。

(三)依第四十條作出聲明或通知的任何國家可以在此以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公約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後一年停止擴大適用於此領土。

第四十五條 修改

(一)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聯合國大會應建議對於上述請求所應採取的步驟，如果有這種步驟的話。

第四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及第三十九條所述非會員國：

- (一)根據第一條(二)所作聲明和通知。
- (二)根據第三十九條簽字、批准、和加入。
- (三)根據第四十條所作聲明和通知。
- (四)根據第四十二條聲明保留和撤回。
- (五)根據第四十三條本公約生效的日期。
- (六)根據第四十四條聲明退出和通知。
- (七)根據第四十五條請求修改。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各自代表本國政府在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計一份，其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存於聯合國檔案庫，其經證明為真實無誤的副本應交給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及第三十九條所述非會員國。

附錄二

難民地位議定書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這個議定書經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1186(XLI)號決議裡贊同地加以注意，並經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198(XXI)號決議裡加以注意。聯合國大會在該項決議裡要求秘書長將這個議定書的文本轉遞給該議定書第五條所述各國，以便它們能加入議定書。

生效：按照第八條的規定，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各國

考慮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僅適用於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的事情而變成難民的人，

考慮到自通過公約以來，發生了新的難民情況，因此，有關的難民可能不屬於公約的範圍，

考慮到公約定義範圍內的一切難民應享有同等的地位而不論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這個期限，是合乎願望的，

茲議定如下：

第一條 一般規定

一、議定書締約各國承擔對符合下述定義的難民適用公約第二至三十四(包括首尾兩條在內)各條的規定。

二、為本議定書的目的，除關於本條第三款的適用外，“難民”一詞是指公約第一條定義範圍內的任何人，但該第一條(一)款(乙)項內“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的事情並....”等字和“....由於上述事情”等字視同已經刪去。

三、本議定書應由各締約國執行，不受任何地理上的限制，但已成為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按公約第一條(二)款(甲)項(子)目所作

的現有聲明，除已按公約第一條(二)款(乙)項予以擴大者外，亦應在本議定書下適用。

第二條 各國當局同聯合國的合作

一、本議定書締約各國保證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或繼承該辦事處的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在其執行職務時進行合作，並應特別使其在監督適用本議定書規定而行使職務時獲得便利。

二、為了使高級專員辦事處或繼承該辦事處的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向聯合國主管機關作出報告，本議定書締約各國保證於此項機關請求時，向它們在適當形式下提供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和統計資料：

(甲)難民的情況。

(乙)本議定書的執行。

(丙)現行有效或日後可能生效的涉及難民的法律、規章和法令。

第三條 關於國內立法的情報

本議定書締約各國應向聯合國秘書長送交它們可能採用為保證執行本議定書的法律和規章。

第四條 爭端的解決

本議定書締約國間關於議定書解釋或執行的爭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應依爭端任何一方當事國的請求，提交國際法院。

第五條 加入

本議定書應對公約全體締約國、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成員和由聯合國大會致送加入邀請的國家開放任憑加入。加入經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後生效。

第六條 聯邦條款

對於聯邦或非單一政體的國家，應適用下述規定：

- (一)就公約內應按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款實施而屬於聯邦立法當局的立法管轄範圍內的條款而言，聯邦政府的義務應在此限度內與非聯邦國家的締約國相同；
- (二)關於公約內應按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款實施而屬於邦、省、或縣的立法管轄範圍內的條款，如根據聯邦的憲法制度，此項邦、省、或縣不一定要採取立法行動的話，聯邦政府應儘早將此項條款附具贊同的建議，提請此項邦、省、或縣的主管當局注意；
- (三)作為本議定書締約國的聯邦國家，如經聯合國秘書長轉達任何其他締約國的請求時，應就聯邦及其構成各單位有關公約任何個別規定的法律和實踐，提供一項聲明，說明此項規定已經立法或其他行動予以實現的程度。

第七條 保留和聲明

- (一)任何國家在加入時，可以對本議定書第四條及對按照本議定書第一條實施公約第一、三、四、十六(一)及三十三各條以外的規定作出保留，但就公約締約國而言，按照本條規定作出的保留，不得推及於公約所適用的難民。
- (二)公約締約國按照公約第四十二條作出的保留，除非已經撤回，應對其在本議定書下所負的義務適用。
- (三)按照本條第一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國家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保留。
- (四)加入本議定書的公約締約國按照公約第四十條第一、二款作出的聲明，應視為對本議定書適用，除非有關締約國在加入時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相反的通知。關於公約第四十條第二、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本議定書應視為准用其規定。

第八條 生效

- (一)本議定書於第六件加入書交存之日生效。

(二)對於在第六件加入書交存後加入本議定書的各國，本議定書將於該國交存其加入書之日生效。

第九條 退出

(一)本議定書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

(二)上述退出將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對該有關締約國生效。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生效的日期、加入的國家、對本議定書的保留和撤回保留、退出本議定書的國家以及有關的聲明和通知書通知上述第五條所述各國。

第十一條 交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的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其經聯合國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簽字的正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處檔案庫。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的正式副本轉遞給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上述第五條所述的其他國家。

附錄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發布單位】聯合國大會

【生效日期】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盟約；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各國，鑑於按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在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和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內容】

第一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

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盟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

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

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二十八條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

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

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

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經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附錄四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通過日期：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2200A (XXI)

生效日期：1976年1月3日（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各國，

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茲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部份 人民自決權

第一條（人民自決權）

-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第二條（締約國義務）

一、每一締約國家承擔盡最大能力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採取步驟，以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漸達到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的權利應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到人權及它們的民族經濟的情況下，得決定它們對非本國國民的享受本公約中所承認的經濟權利，給予什麼程度的保證。

第三條（男女平等）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在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

第四條（權利限制）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在對各國依據本公約而規定的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國家對此等權利只能加以同這些權利的性質不相違背而且只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中的總福利的目的法律所確定的限制。

第五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 一、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
- 二、對於任何國家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予以限制或克減。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第六條（工作權）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技術的和職業的指導和訓練，以及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和充分的生產就業的計劃、政策和技術。

第七條（工作條件）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 （甲）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 （1）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 （2）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 （乙）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丙) 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丁) 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第八條（勞動基本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

(甲) 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他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這個權利只受有關工會的規章的限制。對這一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丙) 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權罷工，但應按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的行使這些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第九條（社會保障）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及援助）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

- 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 二、對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在此期間，對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以給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 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僱用他們做對他們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對生命有危險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們正常發育的工作，依法應受懲罰。各國亦應規定限定的年齡，凡僱用這個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予禁止和依法應受懲罰。

第十一條（相當生活水準）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應為下列目的，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體的計劃在內：
 - （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和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 在顧到糧食入口國家和糧食出口國家的問題的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享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甲) 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乙) 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丙) 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丁) 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第十三條 (教育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認為，為了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起見：

(甲) 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乙) 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丙) 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丁) 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盡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

(戊) 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為他們的孩子選擇非公立的但係符合於國家所可能規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標準的學校，並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條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原則及此等機構實施的教育必須符合國家所可能規定的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初等教育免費）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在參加本公約時尚未能在其宗主領土或其他在其管轄下的領土實施免費的、義務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擔在兩年之內制定和採取一個逐步實行的詳細的行動計劃，其中規定在合理的年限內實現一切人均得免費的義務性教育的原則。

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

（甲）參加文化生活；

（乙）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

（丙）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第四部份 實施措置

第十六條（報告之提出義務）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依照本公約這一部分提出關於在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報告。

二、

（甲）所有的報告應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報告副本轉交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審議；

（乙）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同時是一個專門機構的成員國者，其所提交的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與按照該專門機構的組織法規定屬於該機構職司範圍的事項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應同時將報告副本或其中的有關部分轉交該專門機構。

第十七條（報告之提出程序）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按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同本公約締約各國和有關的專門機構進行諮商後，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所制定的計劃，分期提供報告。

二、報告得指出影響履行本公約義務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難。

三、凡有關的材料並經本公約任一締約國提供給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構時，即不需要複製該項材料，而只需確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第十八條（經社理事會及專門機構之協議）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照其根據聯合國憲章在人權方面的責任，得和專門機構就專門機構向理事會報告在使本公約中屬於各專門機構活動範圍的規定獲得遵行方面的進展作出安排。這些報告得包括它們的主管機構所採取的關於此等履行措施的決定和建議的細節。

第十九條（人權報告之提交人權委員會）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按照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的關於人權的報告和各專門機構按照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關於人權的報告轉交人權委員會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議或在適當時候參考。

第二十條（意見之提出）

本公約締約各國以及有關的專門機構得就第十九條中規定的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的任何報告中的此種一般建議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第二十一條（向大會提出材料）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和其本身的報告一起向大會提出一般性的建議以及從本公約各締約國和各專門機構收到的關於在普遍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材料的摘要。

第二十二條（經社理事會提請注意）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提請從事技術援助的其他聯合國機構和它們的輔助機構以及有關的專門機構對本公約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種報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項予以注意，這些事項可能幫助這些機構在它們各自的權限內決定是否需要採取有助於促進本公約的逐步確實履行的國際措施。

第二十三條（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

本公約締約各國同意為實現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採取的國際行動應包括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以及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是同有關政府共同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憲章之關係）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聯合國憲章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享有天然財富與資源）

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人民充分地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固有權利。

第五部分 最後規定

第二十六條（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一、本公約開放給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其專門機構的任何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的任何當事國、和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任何其他國家簽字。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三、本公約應開放給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已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生效）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第二十八條（適用地域）

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聯邦國家的所有部分，沒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二十九條（修正）

一、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均得提出對本公約的修正案，並將其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出的修正案轉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時請它們通知秘書長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家會議以審議這個提案並對它進行表決。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這一會議的情況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此會議。為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締約國所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按照它們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接受後，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時，對已經接受的各締約國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的條款和它們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三十條（通知）

除按照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國家：

（甲）按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所作的簽字、批准和加入；

（乙）本公約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對本公約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生效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作準文本）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交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所有國家。

附錄五

世界主要國家難民法相關規定一覽表

<p>項 目 \ 國 家</p>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紐西蘭	澳洲	日本	韓國	巴西
<p>難民申請地點</p>	<p>境外、境線及境內均可提出難民申請。</p>	<p>境外、境線及境內均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限於境線或境內方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限於境線或境內方可提出難民申請。</p>	<p>境外、境線及境內均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限於境線或境內方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限於境線或境內方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限於境線或境內方可提出難民申請。</p>
<p>難民申請資格</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意見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法國憲法前言第4章：難民資格可以授予任何因為</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立場受到迫害或有受迫害之虞。</p>	<p>因種族、宗教、國籍、社會階層及政治意見而遭原籍國迫害者。</p>

			爭取自由而遭受迫害的人。					
得否以戰爭為由提出難民申請	是	否，惟若確有因戰爭致生重大危害，仍得視情節從寬審查。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得否以自然災害為由提出難民申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惟實務上，若因自然災害致生重大危害，仍得視情節從寬審查。
難民申請人是否須按捺指紋	14~79歲之申請人均須至移民局地區服務中心按捺指紋	是	否	一般程序申請人毋須按捺指紋，惟倘申請人係持偽變造護	難民申請人先持臨時保護簽證 TPV 及特別人道簽證 SHV	日本已全面實施入境需按捺指紋規定，故申請難民認定者	目前不需要，惟韓國刻正修法要求外國人(含難民)均應按捺	准予以難民身分(一般外國人亦同)在巴國居留時須向西

	。			照入境，為鑑別其真實身分，可要求按捺指紋。	入境，再申請居民簽證 Resolution of status，僅提供照片、簽名字樣及護照、出生證明等身分證件。指紋生物辨識只在非法移民、非法外國漁工及參加澳洲公民考試。	需按捺指紋。	指紋並建檔(韓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申請身分證均需按捺指紋)。	國警察總部證照處申請市民證，申請時即須按捺指紋。
難民申請遭駁回，有無救濟機制	得向華府移民訴願委員會提	1. 可向移民部提起遣	得向國家庇護法庭提出上訴	得向難民地位上訴會提出上	得向難民複審法庭提出複審	得向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提出	得向法務部提出再議。	得向法務部提出再議。

	<p>出訴願。</p>	<p>返前風險評估 (Pre-removal risk assessment)，如果難民申請失敗應遭遣返之申請人，遣返回原籍國會有生命危險或遭受迫害之虞者，可續</p>	<p>訴。</p>	<p>。</p>	<p>異議，由難民參審委員會審查，如再認定不符，可再提行政訴訟。</p>		
--	-------------	--	-----------	----------	--------------------------------------	--	--

		留加拿大，無須被遣返。 2、得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起司法訴訟救濟。						
有無曾途經或來自特定第3國得不予受理難民申請之規定	無相關規定。	有，惟目前與加拿大簽署安全第3國協議之國家只有美國。	申請人在歐盟範圍內不能同時向多國提出申請，而只能向其中1國提出申請，如果申請人持有歐盟某1國的	無相關規定，惟倘特定國家可能核予該申請人身份或提供保護，則紐國可能駁回其難民申請。如某甲國人娶	無相關規定，僅規定境外難民必須在母國以外的國家居住，才符合難民資格。	依據日本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61條之2之2條規定，欲申請日本難民認定者，需由有受到迫害危險之地	是。所謂「特定第3國」係指該國為難民收容國家，申請人途經該國時即可提出難民申請，何以至韓國才提出	無相關規定

		<p>入境簽證，則原則上由該國審理，法國不受理。如除法國外，歐盟尚有其他成員國可以受理該申請案，則法國會將該申請案核轉該國處理。</p>	<p>乙國人，受甲國迫害而向紐國提出難民申請，因甲國人可以乙國人配偶身分向乙國取得身分保護，實無向紐國申請難民之必要。</p>	<p>區直接逃離至日本方才從事認定，意謂途經第三國則不予以認定。</p>	<p>顯不符常理，爰不予受理。</p>	
--	--	--	---	--------------------------------------	---------------------	--